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Ke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大田村
电话：0769-83842158/83842178/83842179
传真：0769-83842199 网站：www.szksma.com
邮箱：webmaster@szksma.com

购销合同书

日期：2024-07-03　　合同编号：KS24A06A46

甲　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联络人：贾磊
地　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指定厂区）
电　话：15239221788

乙　方：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刘晓龙
地　址：东莞市黄江镇大田管理区
电　话：13688393538
传　真：0769-83842199

合同专用章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概述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油压成型机的明细如下：

序号	机 型	工作台面	数量	单 价	总 价	交 期
1	250TON 高精密度真空前顶 4RT 开模全自动快速油压成型机 **KSV-4RT-250T**	上：600*600MM 下：650*600MM	壹组	￥270,000.00	￥270,000.00	接收定金后 45 天内
2	200TON 卧式先进后出橡胶射出成型机 **KSA-4RT-200T**	600*600mm	壹台	￥260,000.00	￥260,000.00	
3	300TON 卧式先进后出橡胶射出成型机 **KSA-4RT-300T**	700*700mm	壹台	￥300,000.00	￥300,000.00	
4	空气压缩机 22 千瓦	/	壹台	￥20,000.00	￥20,000.00	
5	变压器 200KVA	/	壹台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88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备注:含增值税，不含液压油，含货运费。

特殊要求：

第二条 交付地点： 甲方公司厂区内， 所需货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三条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 向甲方交合同标的物，甲方应在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

第四条 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00），设备出厂前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00），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00），设备使用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剩余 10%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

任一期设备款到期未付清（锁机时间放宽一个月），机台将自动上锁，如机台锁机给甲方带来不便，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付清所有价款之前，乙方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甲方无权处理（如抵押、转卖、拆装等）。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购买的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 可供甲方使用。

2.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向乙方提供充足的水、电配置，并保证安置机台的场地平整宽阔、易于安装。

3.从乙方工厂到甲方工厂途中的货运费由乙方承担，到达甲方工厂卸车、安装定位的推高机、吊车费、保险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机器到达甲方工厂，甲方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若未安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5.甲方选择如下 B 方式由乙方对其指定的人员进行机台操作培训：

A、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前，甲方指定 1-2 人到乙方工厂培训 1~2 天。

B、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甲方指定人员实施培训，直至甲方操作工人能够独立完成为止。

第七条 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及经甲方安装调试完毕的系统有异议的，应自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及系统提出异议的，即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无异议。

第八条 保修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标的物的保修期限为**贰年**。在此期限内，凡属甲方正常操作使用而产生的一切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2、超出本条约定的保修期限的，若合同标的物需由乙方维修的，甲方应按如下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A、广东省内爲期一天（8 小时内）需负责乙方维修人员的膳食。

B、广东省以外地区，需负责乙方维修人员的来回车费及食宿费用。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本条所述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无异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而定。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取回标的物，甲方在乙方指定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运输费、差价等）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交付合同标的物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定加以解决。

补充协定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追讨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传真件有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同本公司有关的机台货款及配件款，本公司只承认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户 名：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6000 3701 333 999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黄江支行

(网银选：城市商业银行系统自动会跳出东莞银行)

转账用行号：313 602 037 017

电票用行号：313 602 088 017

电子汇票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东莞市科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张剑